**材料学院2022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招[2022]5号）要求，为做好材料学院博士复试工作，特制订如下复试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严格执行标准。参加复试的学生要求初试成绩达到控制分数线，即：英语成绩45分，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均为60分。

（三）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多样化考查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确保生源质量。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为1.5:1。进入复试统考生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准号证号 | 分数 |
| 苗鑫 | 104602106000164 | 232 |
| 蒋蕾 | 104602106000163 | 225 |
| 师广岭 | 104602106000165 | 225 |

（六）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按《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春季招生简章》及《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豫理工研[2021]2号）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复试。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院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成立复试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5人组成，考生所报考导师为该生所在复试小组的成员，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复试方式**

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要求，为避免考生大规模流动和聚集引发交叉感染，按照“统一部署、分散考试、集中评分”的工作原则，疫情防控期间复试采取网上报到和远程网络复试方式。

1.网络复试软件：使用教育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和学信网APP，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备用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请各位考生提前在电脑端及手机端下载安装复试软件及备用复试软件。

2.网络复试设备要求：学生需要准备的设备为电脑（需有摄像头+麦克风）+手机，电脑用于复试过程，手机作为监控，网络要求4G或有线（关键因素），由于人脸识别需使用支付宝APP或学信网APP两种方式扫码，因而手机为必需品。考生端采用双机位复试。第一机位为考生正面，要求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以上身体部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第一机位屏幕。

3.网络复试环境要求：考生应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

**四、复试工作基本程序**

1．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细则。

2．确定复试名单。根据本院招生计划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通知复试考生参加复试，提醒考生查看学校与学院的相关通知和复试工作细则。

3．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2022年学院采取网上复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复试考生网上报到时，所有考生网上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扫描件：

（1）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2）硕士学历证和硕士学位证（在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学生证可用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代替）。

（3）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扫描件多页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文件，须将材料编号并附材料清单（PDF文件）。考生6月10日将材料发给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对考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复试。

4.复试。复试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学院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本细则组织复试工作。

5．复试结果报送。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审定。

6．拟录取名单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依据教育部、学校的招生政策，对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汇总，并报学校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7.体检。因疫情防控需要，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将在入学报到时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结果不符合国家和我院专业规定的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8．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信息。录取信息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复试时间安排**

考生报到及复试时间安排如下：（1）网上报到及资格审查：6月10日全天(8:00—18:00)；（2）复试：6月11日上午(8:30—10:00)。

**六、复试内容及要求**

1.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对统考生具体情况考察以下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外国语口语、听力及专业外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去掉复试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复试要求。每个考生的远程网络复试总体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复试全过程要录音录像录屏，并做好文字记录。

4.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按照从高到低依次分别确定拟录取考生。考生的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分别折合成百分制，各取50%的比例构成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

总成绩=0.5\*初试总成绩/3+0.5\*复试成绩。

**七、有关问题的说明**

1.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

2.材料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6905；监督举报邮箱：zjx@hpu.edu.cn。

3.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398704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6月9日